

河川公地使用放棄申請書

一、 君原向貴分署申請使用之 縣 鄉 段 R 地
號 溪河川公(私)地案，現因 ，故請准
予放棄原使用權。

二、檢還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 紙，請註銷許可，並請自 年 月
日起停徵使用費並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，實感德便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

申請人： 簽章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